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30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5日(星期三)以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12年7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将分公司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整体委托给公共交通公司经营,委托经营的期限暂定为3年。委托管理期间,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确保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每年不发生亏损,如年度出现亏损,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南京中北巴士公司年度盈利,则由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应将年度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由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享有。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公司将南京中北巴士公司运营资产委托给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促进了南京市公共交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升,缓解公司公共交通经营面临的巨大压力,消除日益严重的亏损影响,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确保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每年不发生亏损,如年度出现亏损,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南京中北巴士公司年度盈利的,则由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享有,保证了公司的业绩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201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议案: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现金1,675.77万元购买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51%的股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发表事前审核意见: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减少公共交通政策性亏损,有利于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经营亏损的新城巴士剥离出,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减少公共交通政策性亏损,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201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南京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出售相关资产的议案》(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与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南京六合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现金1,027.60万元购买南京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浦口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以现金663.58万元购买南京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南京六合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时以现金2,520万元购买中北建立公共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六合公司的2,520万元股权,本次交易合计金额2,106.64万元。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该交易有利于进一步调整公司产业结构,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详见201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改第七十七条原文:

7.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为: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修改第一百五十条原文: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兼顾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公司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董事会提出,在遵循和实现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实施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综合考虑现金分配和股票分配,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若公司董事会未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该发表独立意见,并说明理由。

修改:
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具体要求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管理程序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网络投票程序:
1.公司网络投票程序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决议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用途或未来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等,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外,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四)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
(1)当年每股收益低于0.1元;
(2)当年机构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未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进行重大投资、收购资产、资产抵押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人民币叁千万元。

4.发放股票股利的前提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1.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独立董事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定2012年8月17日上午9:00在江宁区公司总部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2012年7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之《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中北 公告编号:2012-31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经营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局成员:

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南京市公共交通资源整合方案》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调整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北巴士”)委托给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以下简称“公共交通总公司”)经营管理。

二、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将中北巴士运营资产委托给公共交通总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促进了南京市公共交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升,缓解公司公共交通经营面临的巨大压力,消除日益严重的亏损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益于全体股东利益。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2年7月27日,公司与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了《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将中北巴士整体委托给公共交通公司经营,委托经营的期限暂定为3年,即从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公共交通总公司确保南京中北巴士公司每年不发生亏损,如年度出现亏损,公共交通总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公司年度盈利的,则公共交通总公司应将年度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由公共交通总公司享有。

2.公共交通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前回避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12年7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南京中北巴士公司归公司管理的议案》。

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事项获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齐均、刘爱莲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中北巴士运营资产委托给公共交通总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促进了南京市公共交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升,缓解公司公共交通经营面临的巨大压力,消除日益严重的亏损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益于全体股东利益。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央路323号
3.注册资本:7,383万元
4.成立时间:1990年8月3日
5.法定代表人:张保杰
6.公司类型:全民所有制企业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及近郊区公共汽车营运。一般经营项目: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辆检测。

8.公共交通总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南京公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控股”)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2011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163,118.21万元,净资产为21,778.07万元,201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7,995.22万元,净利润-13,623.67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51%股权
1.公司名称:南京新城巴士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同兴路19号
3.注册资本:3,900万元
4.成立时间:2003年3月31日
5.法定代表人:蔡长清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江宁区、内、周边地区及江宁至南京地区公共交通运营;客、货车的二级保养;发动机总成维修。

8.新城巴士系公司与公用控股100%控股的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51%。

9.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新城巴士财务状况审计并出具的“会会字[2012]第2762号”审计报告)新城巴士的总资产为20,617.28万元,负债为22,735.29万元,净资产为-2,118.01万元,201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238.48万元,净利润-806.06万元。

10.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师事务所以201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新城巴士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2012)第105号《资产评估报告》,新城巴士的评估价值为21,778.29万元,负债为18,492.46万元,净资产为3,285.83万元,对应的51%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1,675.77万元。

11.新城巴士近三年收益概况

时间	项目	中北巴士	单位:万元
2009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066.70	
	净资产	-	
	净利润	-2,638.38	
2010年	主营业务收入	29,754.13	
	净资产	-	
	净利润	-3,495.44	
2011年	主营业务收入	31,014.41	
	净资产	-	
	净利润	334.2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共交通总公司签订《关于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巴士分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

1.协议方向:委托方:南京中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

2.委托管理:
受托方同意,将下属分公司中北巴士整体委托受托方经营管理;受托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对中北巴士经营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3.期限:本协议有效期为自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外,委托经营的期限暂定为3年,即从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4.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提前终止外,委托经营的期限暂定为3年,即从2012年8月1日起至2015年7月31日止。

5.委托管理绩效与委托管理服务:
5.1 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承诺中北巴士每年不发生亏损(含2012年),如年度出现亏损,受托方应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予以补足。

5.2 委托管理期间,受托方承诺中北巴士名义向受托方或第三方借款或提供借款,受托方不得以中北巴士名义向受托方或第三方提供借款。

5.3 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年度盈利的,则受托方应将年度盈利部分的60%上缴委托方,其余40%的部分作为受托方的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受托方享有,同时受托方应向中北巴士提供相应服务。

6.本协议所称的“亏损”和“盈利”,根据委托受托方和受托方一致确认中北巴士财务报表或审计的结果确定。

7.中北巴士应接受委托方要求提供财务报表及信息,接受委托方审计。

8.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对中北巴士亏损的,每逾期一日,应当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个月,可视为受托方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可要求受托方支付应补偿亏损金额及违约金500万元;

9.任何一方未履行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承诺和义务,并未能在合理的期限内加以纠正,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10.任何一方因违约而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条件:
本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委托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6.其他约定:
6.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中约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6.2 受托方发生与第三方的合并、进行内部重组或转让股权的情况时,委托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本协议,如继续,则本协议的效力不受影响;

6.3 委托管理协议的终止,委托方应保证委托方各项资产的优质性,包括但不限于现有线路的性质及完整性。

五、委托经营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中北巴士运营资产委托给公共交通总公司经营管理,进一步促进了南京市公共交通资源优化整合,有效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升,缓解公司公共交通经营面临的巨大压力,消除日益严重的亏损影响,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有益于全体股东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99.8万元。

2012年1-6月,公司与公共交通总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99.8万元。

1.本次委托经营管理关联交易协议约定委托管理期限,公共交通总公司确保中北巴士每年不发生亏损,如年度出现亏损,公共交通总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亏损,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予以补足。委托管理期间,中北巴士公司年度盈利的,则公共交通总公司应将年度盈利部分的60%上缴公司,其余40%的部分作为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由公共交通总公司享有,这一约定保障了公司日益增强的盈利能力,保证了公司的业绩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导致公共交通行业经营困难,燃料费用、配件材料、人工成本、社会保障、各项税费、保险等费不断上涨,导致企业运营成本不断上升,地铁轨道交通的建立和开通对地面公交的经营会产生巨大的压力。

南京市政府于2011年12月18日在政府网站发布了《南京市公交改革与发展五年(2011—2015年)行动计划》,并同步发布了《南京市公共交通资源整合方案》,在政府的指导下,公司将经营亏损的新城巴士剥离出,能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盈利能力,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并减少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

1.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